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上报的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2)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

(3)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

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(4)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惠州新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(5) 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追加内保外贷担保额度的议案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8月16日